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羅中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穎韶小姐

郵政署署長  
陸炳泉先生, JP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胡韋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周明秀女士

郵政署高級經理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鄭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的人選。單仲偕議員獲涂謹申議員提名，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單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政府當局簡介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及《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666/01-02(01)號文件，以及《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486/91))

2. 應主席所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介當局計劃發出智能式身份證，以取代現有身份證。為訂定條文引入新身份證，必須對《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及《人事登記規例》作出修訂。由於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於下周(即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政府當局趁此機會預先向委員簡介此項工作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隨後透過電腦投影設備，闡述有關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事宜。(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在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666/01-02(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亦向委員簡介，說明為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必須對《人事登記條例》作出修訂。為引入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政府當局已確定有4個主要範疇須作出修訂，涉及的條文包括 ——

- (a) 新身份證的智能特點和新工作程序帶來的改動；
- (b) 在新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c) 保障資料私隱；及
- (d) 推行換領身份證計劃。

4. 雖然召開是次會議的通知時間很短，但政府當局在《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於下周刊登憲報前，作出所需的安排向委員進行簡介，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讚賞。她表示其他政策局亦應仿效此做法，在公布重大事項前，適時地向議員進行簡介。

#### *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特別指出，智能式身份證的一個主要優點，就是除可用於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外，證件內置的晶片還可支援多種用途，為市民帶來極大方便。政府當局亦已就支援數碼證書、駕駛執照、圖書證、更改地址和電子錢包等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她強調，在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完全屬於自願性質。

6. 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加入新條文，訂明在新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他詢問，如日後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任何新的用途，是否須再次對現行條例作出修訂。主席亦詢問，新身份證帶來的改動，會否在《人事登記規例》附表的擬議修訂內列明。

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訂明在身份證加入多種用途，《人事登記規例》會加入一個新的附表，清楚訂明那些與出入境事務無關，但必須把額外資料儲存在證件晶片內或印載於卡面上的用途。入境事務處副署長補充，其他法例亦需作出修訂，但當局會另行提交此等修訂供立法會審核／考慮。對於建議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功能屬自願性質，劉慧卿議員表示歡迎，但她指出，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擬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的商業用途的種類，以免與商界造成不必要的競爭。

#### *駕駛執照*

8. 劉江華議員提及文件第14(a)段所載智能式身份證可用作駕駛執照一事，並詢問警方的執法程序。運輸署助理署長回答時解釋，目前，駕駛者在駕駛時必須攜帶實質的駕駛執照，前線警員如需核實持證人身份或取得更多資料，必須聯絡警方的控制中心。待運輸署的運輸發牌電腦系統在2004年年底或之前升級後，以及警方在2005至2006年度或之前引進新一代的無線電巡邏通話系統後，市民無須再攜帶駕駛執照，以供警方在執行交通法例時查核。前線警員執法時，會直接查核後端電腦

系統儲存的駕駛執照資料。警務人員會利用語音識別裝置或小鍵盤輸入身份證號碼，然後可在頃刻間檢索執法所需的資料。其他人士可使用加裝於智能式身份證晶片內的數碼證書確認身份後，在自助服務站或互聯網進行查核駕駛執照資料。此外，當局會繼續向擬取得駕駛執照的人士發出駕駛執照。

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香港市民在外地駕駛時，如須查核後端電腦系統儲存的駕駛執照資料，會否對他們構成不便。他亦詢問，使用智能式身份證會否更難以確認身處外地的市民的身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市民不能期望智能式身份證能適用於任何環境和用途。香港市民在外地駕駛時，必須帶備駕駛執照。她證實，所有印載於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將會與現有身份證上的資料一樣。

#### 數碼證書

10. 郵政署署長向委員表示，關於香港郵政簽發數碼證書以核實參與電子交易雙方身份一事，自2000年起，香港郵政已開始向個人及商戶簽發數碼證書，用在互聯網核實登記人的身份。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令市民可進行安全穩妥的電子商貿和電子政府服務交易。然而，香港郵政至今僅簽發了45 000張數碼證書。儘管當局最近已展開宣傳，把首次登記人每張證書每年的收費減至港幣10元，但只有少數人士登記。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補充，為增加數碼證書的使用率，從而發展香港的電子商貿，政府當局在進行換領身份證計劃時，會在身份證內免費加裝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為期一年。因此，市民只須選擇加裝，便可取得數碼證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認為，這是接觸680萬市民的良機，藉此可建立深厚的基建設施，推動電子商貿和提倡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當局預計，隨着使用者人數大增，市場會相應推出更多電子服務用途，在免費數碼證書計劃結束後，會繼續吸引市民使用數碼證書。

12. 李家祥議員同意，在智能式身份證加裝香港郵政簽發的免費數碼證書，有助進行電子交易及推廣電子商貿的發展。然而，他十分關注香港郵政在政府支援下，較其他核證機關佔有更多優勢。他指出，由於身份證的廣泛性，香港郵政可能壟斷簽發數碼證書的市場，導致其他機構被淘汰，難以參與有關業務或加入競爭。他重申，他對政府參與這類活動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或會嚴重損害自由及公平競爭。

13. 就此，李議員建議應建立開放的市場，以助維護公眾利益及推動市民參與電子商貿。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准許其他核證機關在此方面與香港郵政互相競爭。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曾考慮除香港郵政外，是否准許其他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獲得認可的核證機關，將其數碼證書加裝於智能式身份證的晶片內。從技術層面而言，這是可行的。然而，從政策上而言，政府當局現階段認為，在進行換領身份證時，只應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政府事務有關的用途。政府當局關注到，如在此階段引入與商業有關的用途，或會令市民產生疑慮。因此，在未有市民全面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不擬輕率地改變立場。

15. 李家祥議員問及香港郵政簽發免費數碼證書預計帶來的財政影響，郵政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當局預計每年800萬港元的經常開支會由郵政署營運基金支付。李家祥議員指出，如加上推行新身份證計劃所需的15億港元非經常開支總額後，整筆總承擔額相當龐大，絕非私人機構可輕易承擔。因此他重申，他對公平競爭及香港郵政長遠的市場地位感到關注。劉慧卿議員認同李議員的關注事宜。就此，主席表示，為保持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准許在智能式身份證一併加裝由其他商業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關於香港郵政的數碼證書計劃，如公眾廣泛支持，應讓市民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裝由香港郵政以外的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數碼證書，政府當局將樂意考慮此方案。在此情況下，身份證持有人在獲發智能式身份證後，可選擇不加裝免費的數碼證書，而加裝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的數碼證書。

#### 取覽資料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引入新身份證後，身份證持有人可否取覽其個人資料。她關注到，智能式身份證的設計會否讓未經授權人士輕易取覽有關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覆時表示，持證人可在自助服務站取覽所有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為防止他人盜用身份，儲存在身份證的拇指指紋模版可用作核實持證人的身份。

18. 劉江華議員問及第三者(例如僱主、汽車租賃公司)取覽他人的智能式身份證的資料一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取覽他人的資料前，應審

慎行事，以免觸犯法例條文。如僱主及汽車租賃公司未經適當授權而取覽他人的個人資料，即屬違法。

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關於個別身份證持有人可取覽其資料的地點，當局只會在安全的環境下，可能在室內及入境事務處大樓內提供設施，讓市民取覽與出入境事務有關的資料。至於取覽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例如駕駛執照資料，當局會考慮改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現有資訊站，方便使用者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絡，查閱後端電腦系統內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資料。當局稍後會擬定推行細節，說明如何取覽與出入境事務有關及無關的資料。

20.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機關(例如警方)可以取覽智能式身份證上儲存的所有加密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覆時證實，政府部門之間不會共用數據庫，亦無設置儲存所有資料的中央數據庫。證件內不同用途的資料只會儲存於有關部門的電腦系統，並使用先進的防偽技術，嚴密穩妥地分隔儲存。換言之，每個有關部門只能取覽與其工作用途有關的資料。

#### *有關選擇和私隱問題*

21.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市民可自由選擇在智能式身份證加裝任何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功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理解議員和市民對有關選擇和私隱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任何擬議用途均不屬強制性質。數碼證書由市民自行選擇，並會免費提供。駕駛執照的用途純粹是利用嶄新科技來取覽現時已儲存於後端電腦系統的資料，讓市民可選擇不攜帶駕駛執照。圖書證用途亦屬於選擇性質。市民可自由選擇是否在新身份證加入增值用途，或加入何種增值用途。

22. 涂謹申議員察悉，《人事登記規例》第4條規定，每名申請登記以領取身份證的人須提供其姓氏及個人名字的全寫、居住地址及業務地址、子女的姓氏及個人名字全寫、年齡及性別等。他關注到，在發出身份證時，政府當局實際上是嘗試收集《人事登記條例》以外的敏感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證實，當局擬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比現有為申請身份證所收集的資料為多。部分個人資料(例如市民的職業)，是根據其他條例(例如《陪審團條例》(第3章))而須提供的資料。然而，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均須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23. 吳靄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妥善處理私隱問題。考慮到《人事登記規例》規定，身份證的申請人須向有關當局提供若干敏感的個人資料，她要求在審議《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須認真考慮委員對資料私隱一事表達的關注。她要求把她的意見記錄在案。儘管現行做法要求提供該等資料，但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研究現時身份證申請人須提供的個人資料範圍是否確有必要。黃宏發議員贊同她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有關的法例條文。他同意身份證的申請人只須提供最少所需的個人資料。

#### 其他關注事項

24. 陳國強議員問及智能式身份證預計可使用多久、證件的物料，以及換領身份證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採用耐用的聚碳酸脂(不碎膠)作為物料。此外，招標文件訂明，有關晶片須支援10萬次的使用量，預計智能式身份證的使用期約為10年。由於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拇指指紋應已儲存於有關部門的數據庫，處理換領新身份證所需的時間會較短。換領身份證所需的費用將於稍後才釐定，但該費用會定於合理水平。

25. 劉江華議員詢問，為了更方便市民，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易泊卡及八達通增值服務，藉此發展電子法定貨幣是否可行。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市場需求的轉變，進行有關電子法定貨幣的可行性研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最近已完成香港零售支付服務的檢討。金管局的結論是，電子法定貨幣在國際層面上的發展仍未成熟。政府當局會先諮詢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決定會否及如何在晶片內加入電子錢包的功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強調，對於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商業增值用途一事，市民的意見／建議紛紜。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廣泛諮詢及研究各界的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盡量善用智能卡科技，並在日後提出政策建議前徵詢議員的意見。

2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由於智能式身份證備有多種功能，遺失證件會對持證人造成諸多不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採取措施，把遺失證件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但她強調，每個持證人亦應妥為保管自己的身份證。



27. 劉慧卿議員提及當局較早前就出入境手續自動化進行的示範，她質疑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在加快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方面的效率。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該次示範只是有關生物特徵識別科技的示範。可能因為身份證持有人不熟習自助服務站的運作，以致初期每名旅客所需的處理時間本身可能不會較現行模式為快。然而，當出入境管制站設有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平台後，入境事務處便能為出入境的市民加開更多自助櫃位。這樣，旅客出入境手續整體而言便會加快，輪候時間亦會大為縮短。如經研究並證實可行，當局會探討各出入境管制站所需櫃位的設計和數目等細節，並會在適當時候知會議員。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31日